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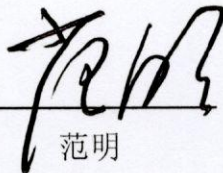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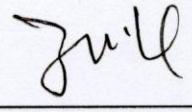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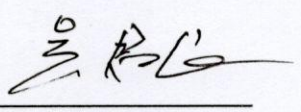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核查，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宗贵、邵守言、凌晨、马克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明、赵伟建、吴君民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需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孔玉生 吴君民

2020年11月20日